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及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對運載乘客超過100名的第I類別船隻
加強火警應變能力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 - 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作出修訂以加強運載乘客超過100名的第I類別船隻在火警發生時的應變能力及進一步保障乘客安全。

背景

2. 最近一艘本地渡輪在航行途中因電線短路引致機艙失火，船上電力供應因機艙內部電線包括機艙內的應急電源(蓄電池組)供電系統損壞而中斷，從而導致廣播系統亦失靈。此外;由於該船的機艙並沒有裝設火警探測系統，船員未能及時發現事故及通知乘客，從而引起乘客恐慌和混亂。

3. 現行《工作守則》中的第V章“乘客和船員空間”第7節規定，第I類別船隻如運載乘客超過100名或多過一層甲板運載乘客，須裝設廣播系統;另外，渡輪船隻或小輪如運載乘客不超過100名及僅在一層甲板載客，則可選擇配備手提揚聲器或裝設廣播系統。此外;《工作守則》第IIIA章第4部“電力裝置”第20.4節規定，船隻須配備足夠的應急電源供船隻的必要系統包括緊急照明、火警探測、警報和滅火系統及廣播系統等運作;第20.5節亦規定在2014年11月29日或以後建造船隻，應急供電的電源不可設置在低於船隻滿載水線的位置;該項要求等同將應急供電的電源設置在主甲板或以上的位罝。

4. 現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附表4，第2部，表1規定，船隻長度24米及以上、在2007年1月2日或以後領牌的新船^{註1}須裝設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註1}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條釋義

建議

5. 為避免上文第2段所述事件再次發生，海事處提出以下建議進一步完善現行要求：

(1) 供電給全船廣播系統的應急電源

設置在任何載客超過100人的第I類別船隻，在緊急情況下為廣播系統供電的應急電源(通常為蓄電池)均須安裝於輪機室以外的地方(例如操舵室內)。惟本處亦接受在船上操舵室及操舵室所在甲板以外的每一層載客甲板各配備一部手提式揚聲器作為替代方案。

(2) 烟霧探測器

任何載客超過100人的第I類別船隻(不論建造年份及長度)，若輪機室未安裝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則須在每一輪機室安裝至少一個烟霧探測器。當輪機室失火產生烟霧時，該探測器須能激發操舵室的聲、光報警。安裝烟霧探測器的目的是有助船員在輪機室有火警發生初期時即可警覺，從而可及時採取適當行動，避免火勢加劇及擴散。

修訂《工作守則》

6. 就上文所述建議，海事處修訂《工作守則》第V章(乘客和船員空間)和第VI章(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詳細請參閱附件草擬文本。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就上文所述的《工作守則》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本地船舶及考試科

海事處

2021年12月